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首开 01

债券代码：175200.SH

债券简称：21 首开 01

债券代码：175790.SH

债券简称：21 首开 02

债券代码：18847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总额：19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0年9月23日。

4、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5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总额：7.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1年3月8日。

4、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6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总额：1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1年7月28日。

4、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2026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重大事项

近日，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潘文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市第一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干部，北京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上海燕海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副经理，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沿海开发部副主任、沿海事业部副主任，京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经理，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望京新城分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副经理、党总支部书记、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合作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次变动前任首开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孙钢宏先生，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自1993年硕士毕业至今，一直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执行主任、全球合伙人，本次变动前兼任首开集团外部董事。

李长照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次变动前兼任首开集团外部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潘文同志免职的通知》（京政任[2023]28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潘文同志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谭宪才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京国资任字[2023]19号），市国资委研究决定，聘任谭宪才、白涛同志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孙钢宏、李长照同志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谭宪才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省株洲市包装公司会计、财务科长，湖南省株洲市审计局干部，湖南株洲审计师事务所所长，湖南株洲市审计局副局长，湖南株洲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经理，兼任首开集团外部董事。

白涛女士，1965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职工，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兼任首开集团外部董事。

（二）应对措施及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董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7人，缺位2人，尚待进一步任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首开01、21首开01及21首开02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